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李珮瑢
電話：02-3366-9939
傳真：02-2391-8617
電子郵件：leepei.ju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4922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議程、附件2-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、附件3-國立臺灣
大學獎助生處理要點草案、附件4-修正意見表

主旨：謹訂於106年7月5日(星期三)及7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
分至11時30分辦理本校「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座談會」，請
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
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提供各大專校院實施分流輔
導。該部為檢討現行分流制度，經邀集勞動部及相關代表多
次研議，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專科以上
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於106年5月18日函知各大
專校院據以辦理，本校已於同年月23日以校人字第10600392
72號函，諒達。
- 二、另上開修正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，該部請各校依該原則
，修正校內分流規範並公告周知。因應上開原則之修正，配

合修正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，改以「勞僱型」學生兼任助理為其規範範疇，並修正名稱為本校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，並依該部上開修正原則，另研擬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，上開兩處理要點(修正)草案業經106年6月9日本校「研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案小組」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，後續將循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。

三、為廣徵校內各單位對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之意見，爰召開本座談會，因事涉各教師(計畫主持人)、學生及用人單位等相關權益，請務必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本次座談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時間：106年7月5日(星期三)及7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博雅教學館103教室(7月5日)及102教室(7月13日)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每場次預計250人。
- (四) 參加對象：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(系、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相關業務人員、計畫主持人、教師、學生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。
- (五) 其他重要事項：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另請各學院於每場次至少指派6名教師(或計畫主持人)代表及6名學生(需為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或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
)參加，並請依說明四自行上網報名。

四、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：

(一) 請依場次分別於106年7月3日及11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(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Default.aspx>)報名，請點選「臺大人」；或進入myNTU後，點選「消息公告」—「活動報名」，鍵入計資中心帳號、密碼進入，再點選「活動場次總表」：【活動編號20172104_01】。

(二) 如無本校計資中心帳號、密碼，無法線上報名者，已預留部分名額供現場報名。

(三) 本校同仁徵得單位主管同意或經指派參加本座談會，得以公假參與，座談會結束後將依規定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

(四) 如擬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者，請填復修正意見表，並於106年6月29日前送至人事室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leepei.jung@nt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座談會議程(附件1)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(附件2)、本校「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(附件3)及修正意見表(附件4)各1份。上開資料電子檔已置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，請轉知參加人員自行列印並攜帶與會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各學位學程、各學分學程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

副本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環境

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行政人力組、綜合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
騎縫章